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雅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杰
訴訟代理人　林森敏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翔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雅琪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6萬3,393元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1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